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郭自強

上列聲請人與劉耀輝、洪錦、李清安、鄭瑞涇、林彥谷、許德瑜、陳麗溱、曾文發、石世順、陳素幸、劉淑雯、陳建同、戴玉如、陳鈺允、盧永凱、謝麗月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低收入戶，無資力支出與劉耀輝、洪錦、李清安、鄭瑞涇、林彥谷、許德瑜、陳麗溱、曾文發、石世順、陳素幸、劉淑雯、陳建同、戴玉如、陳鈺允、盧永凱、謝麗月（下稱劉耀輝等16人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之訴訟費用，業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台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是經法扶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為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並無資力，業經法扶會台中分會審查後，核准予以全部扶助，有法扶會台中分會審查表在卷可稽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又本院職權調閱聲請人與劉耀輝等16人

01 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51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卷宗，依聲請人
02 所提起訴狀檢附之土地登記謄本、土地所有權狀等證據，聲
03 請人確為該案訴請分割標的即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
04 地、同段521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共有人，而聲
05 請人主張其與劉耀輝等16人無法就系爭土地協議分割，且系
06 爭土地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，亦無契約訂有不分割之
07 期限等情，屬需經調查始能審認，形式上非顯無理由。揆諸
08 前揭說明，聲請人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
09 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
11 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8 書記官 曾惠雅